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楚天科技现已启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楚天科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37,158,469股股份，募集资金为339,999,991.35元。符合“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共 11 名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比例、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9.15 元/股。

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15 元/股的 100%。

### **(五)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39,999,991.3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48,301.8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751,689.46 元。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楚天科技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

2020年4月24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5月2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

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发行票面利率和发行数量确定原则的议案》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0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楚天资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楚天资管 66.25% 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标的公司中的股东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楚天科技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 66.25% 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 3、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针对楚天欧洲前次收购 Romaco 公司的 75.1% 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针对上市公司增资楚天资管进一步增资楚天欧洲收购 Romaco 公司的 24.9% 的股权出具无异议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楚天资管，系为收购 Romaco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楚天资管子公司楚天欧洲已持有 Romaco 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境外审批事项。

## 4、深交所审核同意

2020年9月1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号），审核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 5、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0年10月9日，楚天科技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文件，并于2021年2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已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84名（未剔除重复），具体为：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0家（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出具《关于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的交易对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机构投资者9名、其他机构投资者1名、截至2021年2月21日发行人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26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询价日前一（含）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11名，共计95名（未剔除重复）。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询价日前一（含）发送前新增意向函的11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黎双伟
2	徐莺
3	吴浩山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	刘程康
7	蒋海东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李乐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95 名（未剔除重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楚天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报价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T 日）上午 09:00~12:00，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1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湖南

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11名申购对象中，除1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另外10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的申购金额为1,600万元，其中有一个申购金额为100万的产品，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该产品的报价予以剔除。最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满足《认购邀请书》约定的下限，仍为有效报价。

上述11名申购对象均已在国金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国金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11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投资者最终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刘程康	10.03	1,500	15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	2,500	490
		9.35	4,900	
3	黎双伟	9.31	1,500	150
4	蒋海东	9.21	3,000	300
5	徐莺	9.21	8,000	800
6	吴浩山	9.21	5,000	500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	1,500	150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	1,500	15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	1,500	无需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5	5,000	500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15	1,500	150

### (三)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发行37,158,469股股份，募集

资金总额 339,999,991.35 元。

#### (四) 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刘程康	刘程康	1,639,344	14,999,997.60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5,191	48,999,997.65	6
3	黎双伟	黎双伟	1,639,344	14,999,997.60	6
4	蒋海东	蒋海东	3,278,688	29,999,995.20	6
5	徐莺	徐莺	8,743,169	79,999,996.35	6
6	吴浩山	吴浩山	5,464,480	49,999,992.00	6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	14,999,997.60	6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9,344	14,999,997.6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赵想章-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璟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	2,999,992.20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79	1,999,997.85	6
		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海浪资本海浪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	499,992.60	6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新纪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4,480	49,999,992.00	6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55,747	6,000,085.05	6
<b>合计</b>			<b>37,158,469</b>	<b>339,999,991.35</b>	<b>-</b>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范围内。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含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用于申购的产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 （六）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刘程康	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黎双伟	专业投资者	是
4	蒋海东	C4普通投资者	是
5	徐莺	专业投资者	是
6	吴浩山	专业投资者	是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亦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九）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国金证券和财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将补缴款项汇入本次发行的收款账户。

2021 年 3 月 8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3 月 8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17 时止，国金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39,999,991.35 元。

2021 年 3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楚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158,4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99,991.35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720,00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279,991.35 元已存入楚天科技招商银行宁乡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4,248,301.89 元，楚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25,751,689.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7,158,4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8,593,220.46 元。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郑玥祥                      李 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0日